

認識澳門的博彩業

文 · 澳門理工學院社會工作系

蘇文欣副教授



澳門博彩業(又稱賭業)歷史悠久，至今已有超過一百五十年的歷史，是繼拉斯維加斯、大西洋城、蒙特卡羅之後的世界第四大賭城；近期又以先進的博彩種類、博彩設施、賭場規模、豪華程度和配套娛樂設施被評為排列於拉斯維加斯之後的最受世人歡迎的賭城之一。它以27平方公里的土地和47萬人口的小城鎮規模來獲得世界賭城稱號不能不說是一個“奇跡”。然而這一奇跡的出現，源於深厚的博彩業歷史及其發展特色。世界賭博業權威專家Bill Thompson曾說拉斯維加斯是世界所有賭城的榜樣。澳門正在努力建造更多的賭場，引進更多的種類，隨著中國國力日益強盛，越來越多的內地人有能力赴澳門旅遊，這將給澳門的賭博業注入巨大的生機。

澳門博彩業歷史回顧

一、特殊時代造就賭業的出現

賭博行為古已有之，並與人們的生活息息相關。澳門原來不是以發展博彩業為產業經濟發展定位，澳門早先也是禁賭的。大約到了19世紀50年代，澳門的賭場才開始出現。當時由於正常貿易急劇衰落，澳葡當局通過向賭場徵收“賭餉”的方式暫緩財政困難，以開賭抽餉增加收入。

19世紀60年代中期，澳葡當局主要靠賭餉和鴉片煙稅，使得每年財政收入增加到二十多萬元，並有約四萬元的結餘上交葡萄牙國庫。

鄰埠香港卻於1872年禁賭，導致大批香港賭客紛紛來澳盡興賭博，也使澳門博彩業漸見起色。

另一個刺激澳門博彩業發展的誘因是廣東“闡姓”賭博方式的湧入。“闡姓”賭博是當時廣東人利用科舉考試進行賭博的一種方式，發生於每逢科舉考試之時，投注額高達數百萬元之多。由於嚴重擾亂考試秩序，清政府曾屢次下令嚴禁。1875年，廣東賭商將“闡姓”賭博大本營轉移到澳門開業，促使澳門賭博業種類增多而日漸興盛。

二、專營時代

在20世紀30年代前，澳門還沒有專營的賭場和賭館。但到了1937年，傅德蔭和高可寧等人共同組辦了泰興娛樂總公司，並於澳葡政府財政廳簽

訂了專營合約(此合約已失效)，正式開設了三家賭場，其中以中央酒店賭場規模最大。所有賭場都由泰興娛樂總公司承辦，每年向澳葡當局交納一百八十萬元澳門幣的賭稅。當時賭博經營的品種有限，主要為番攤、骰寶、百家樂等，其它則為“鋪票”、“白鴿票”(即“山票”)等。

1960年代，澳門博彩業可以說又進入一個新的歷史階段。60年代初，澳門政府訂立了《承投賭博娛樂章程》和《承投山鋪票條例》，並於1961年5月13日頒佈法令，准許澳門博彩業作為一種“特殊的娛樂業”經營。從此，澳門博彩業在法律上取得了合法地位。1961年12月31日，由泰興娛樂公司承包的澳門賭博娛樂合約期滿，該公司與何鴻燊集團為專營賭業公開競投，結果何氏集團以三百一十六萬元投標獲得博彩專營權，成立澳門娛樂有限公司。該公司從此正式專營澳門博彩業。澳娛專營時代，博彩稅連年遞昇，由1962年的三百萬，上昇到2002年的七十七億元，四十年來，平均每年昇幅六十四倍。

三、三足鼎立的賭業市場

2002年，澳門博彩業經營模式發生了深刻變化，標誌著賭權專營時代的結束。特區政府規定賭業經營由專營化改為公開競投的方式，吸引眾多經營賭業的公司前來競投。結果，特區政府批准了三家博彩公司經營澳門賭業，發出三張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牌照：澳娛的子公司澳門博彩股份

有限公司(澳博)成功投得其中一個牌照；另兩家成功奪牌的公司為永利度假村(澳門)有限公司和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這兩家公司都是以美資為主，擁有豐富的賭場經營經驗，具有享譽全球的知名度。

三個持牌公司爭奪賭業市場都採取共同經營的方法：擴大賭業的經營規模。就娛樂場來說，自2002年賭權開放後，金沙、英皇、利澳等娛樂場相繼建成並開業，為各公司均帶來不錯的收益。目前，澳門營運賭場數目增至十九間，澳博、銀河及威尼斯現正營運的賭場數目分別為十六間、兩間和一間。而賭檯數增加到1,648張，角子機數目亦增達4,223部，博彩收入每天平均達一億四千萬元。這裡尚未包括永利，即第三個牌持有者，估計將來的博彩收入可達現在的兩倍或以上。

博彩業發達與社會負面問題思考

賭權發放後，伴隨自由行政策的推動，2005年的博彩收益約447億元，與2004年的高增長比較，仍有11%的增幅，全年博彩稅佔政府財政總收入72%；今年首個月的博彩稅超過15億，比去年同期增加近13%。

特區政府將博彩業定位為澳門的龍頭產業，但“龍頭”的發達也引發諸多社會負面問題，漸已引起政府和社會各界的關注。

一、博彩業發展與人力資源分配失衡問題

澳門博彩業自賭權開放後，得到快速發展。2004年，博彩業出現了28%的驚人增長，澳門人均GDP(國內生產總值)有18萬元，超過新加坡，亞洲地區僅次於日本和香港。目前，澳門的失業率只有4%。然而，澳門維持低失業率的同時，人力資源分配失衡問題也相當突出。正如前述，博彩業發展如火如荼，娛樂場和賭檯不斷增加，對從業人員的需求也相對增加。高薪水、快陞職，促使許多從業於其他行業的員工紛紛轉職於博彩公司。從業人員的“轉工熱”、“跳槽熱”使得非博彩企業喪失優秀員工，尤其是中小企業人材流失嚴重，由於缺少合適人手而使發展舉步維艱。但如何在博彩業“一枝獨秀”的同時，帶動其它相關行業多元化的發展？如何規範242,000勞動人口在各行業間合理流動，是當今澳門社會極須解決的問題。

二、青年人擇業觀念的轉變

現今，博彩業入職要求低薪水高吸引着越來越多的青年人，無論是大學畢業生還是高中畢業生，首選的理想職業就是博彩行業。當年的“偏門”、“冷門”成為今天人人爭搶的“熱門”行業，甚至不少即將畢業的大學生甘願放棄供讀學位投身博彩業。這一方面也反映了當代青年人眼光短淺的人生觀和價值觀。有些年輕人的家長在日常家庭教育中也會教

導子女去“搵快錢”的賭場工作。在這種社會潮流及家庭教育的影響下，“讀書無用，不如做莊荷”的心態甚至出現在一些初中生、小學生身上。青年人價值觀念的轉變、道德觀念的扭曲，情況越來越令人擔憂。青少年的發展直接關係著未來澳門的走向，要培養更多更優秀的人材儲備，正確引導之、教育青少年認識本澳的博彩業，輔助教育青少年樹立正確的人生觀、價值觀，不僅是政府、家庭、學校要做的，更是全社會都要關注的問題。

三、病態賭徒和地下賭場

對於病態賭徒的研究由來已久，由於個人或社會原因而發展成問題賭徒或病態賭徒，不僅導致賭博者個人身敗名裂，更令其與家人、親屬朋友關係惡化，影響正常的家庭生活，擾亂社會秩序。儘管很多人認為澳門人並不嗜賭，但是否就可以肯定澳門本地人中沒有病態賭徒與不可能發生因病態賭博而對社會產生負面效應呢？去年11月成立的社工局問題賭博輔導服務中心——志



毅軒，在開始運作的兩個月內，就接到近二百個求助個案，面談式的個人及家庭輔導個案亦有二十七宗，兩項求助個案中以戒賭求助佔大多數，前者佔七成一，後者佔八成九。近期筆者專門進行了有關澳門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方面的研究。研究顯示，估計病態賭徒和問題賭徒佔澳門總人口的3.1%和9.3%，其分析結果也顯示了病態賭徒可能存在年輕化趨勢。

澳門除現今的十九間賭場外，還充斥著形式各異隱藏於各區的非法賭場、地下賭場。這些地下或非法賭場，通常於室內進行，同時偽裝在居民聚居區或士多中。參賭者從自己家中出來可直接去這些非法賭場賭博，並且參賭者彼此之間認識，非法賭場成為鄰居街坊光顧之地。根據筆者的資料，地下或非法賭場對本地參賭者有一定吸引力。非法賭場直接影響本地合法經營賭場的利益，並且非法賭場也是滋生刑事犯罪的溫床。在較早前就有報導稱，有外地遊客被騙到非法賭場賭輸錢財案件。因此，當局關注仍存在於本澳社會不少隱形的非法賭場，加強偵察及打擊力度。

最後，筆者套用一句老生常談的話用來結束本文：“小賭怡情，大賭亂性！”慎之，慎之！